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48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GZJ25420000003334836、GZJ25420000003333378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经营的“包装小黄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经营的“包装小黄姜（生产日期：2025-05-15，型号规格：200g/份）”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GZJ25420000003334836，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交了情况说明，该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1.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2. 加强对进货产品的验收，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二、武汉黑糖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孜然粉(固态调味料)”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7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标称武汉黑糖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孜然粉(固态调味料)(生产日期:2024-11-18,型号规格:50g/瓶)”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GZJ25420000003333378,经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核查,该公司注册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支沟西、107国道南M3立方城武汉医药研发创业城7栋1单元16层01室-2,实际为企业代账公司注册地址。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其实际经营地址在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城北工业园雅诗丽兰产业园内,不属我局管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现将该案线索移送该违法行为发生地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9日